

# 通山县财政局文件

通财发〔2022〕11号

签发人：金汉南

##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九管局、县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审计厅、省扶贫办、湖北银保监局关于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的通知》（鄂财办发〔2022〕3号）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关于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方案》，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关于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方案》



2022年5月23日

# 关于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方案

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审计厅、省扶贫办、湖北银保监局关于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的通知》（鄂财办发〔2022〕3号）的要求，为确保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扎实开展、取得实效，通山县按照职责分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基本原则

（一）统一部署，分级实施。专项治理“回头看”由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计局、乡村振兴局、银监办统一部署，各部门各乡镇分级实施、各负其责，具体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专项治理“回头看”的具体实施工作。

（二）突出重点，全面覆盖。以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直接发放给农民用于发展经济和保障生活的补贴和补助资金为重点，逐项逐笔、逐人逐卡摸清补贴政策、补贴项目、资金规模、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发放户数（人数）、发放金额、发放方式、发放时间、代理银行等现状，做到项目、资金、管理部门和受益主体全覆盖。

（三）标本兼治，惩防并举。围绕湖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问题统计表所列17项具体问题，全面排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漏洞和违纪违规违法问题。通过治理，对惠民惠农领域基础信息进行补充、修改、完善，建立高质量的惠农补贴信息库。同时，要纠正解决当前突出问题，对违纪违规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研究解决深层次问题，推动体制机制创新，推进源头治理，规范惠民惠农补贴发放。

## 二、整治重点

2020—2021年，中央、省、市、县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不含社会保险和教育类资金）“一卡通”管理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发放情况突出问题，重大事项可以追溯至以前年度。重点包括：

### （一）政策落实、资金管理不到位问题

- 1、违规将资金大项拆成小项，多头管理等问题；
- 2、资金发放不及时、不足额，应享受政策未享受等问题；
- 3、超标准超范围发放，应退出未退出、不该享受的违规享受等问题；
- 4、应通过“一卡通”发放而不采用“一卡通”发放、该直发而又进行“二次分配”等问题；
- 5、政策清单未按要求向社会公布或政策宣传和分配结果公示公开不到位，群众对相关政策及分配情况不知晓等问题；



6、补贴资金发放部门、乡镇、村没有建立“一卡通”资金管理台账，没有履行审核审批程序和监督责任，没有及时核实更新补贴对象身份信息，未发放的资金没有按规定存放等问题；

7、财政补贴政策不符合实际、漏洞较多、政策效果不明显等问题。

## （二）“一卡通”办理、发放和使用不规范问题

1、部门“画地为牢”，竞相办理“一卡通”，导致群众“一人多卡”、使用不便等问题；

2、代理银行过多过滥，代理银行未按照湖北银保监局要求选定等问题；

3、有关部门和代理银行违规收费、增加群众负担等问题。

## （三）违法违规问题

1、在财政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及办卡过程中优亲厚友、吃拿卡要、以权谋私等问题；

2、用无关人员身份证件办理“一卡通”，虚报冒领财政补贴资金等问题；

3、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的问题；

4、未经本人同意，私自保管甚至扣押群众“一卡通”的问题。

## 三、职责分工

（一）财政部门牵头统筹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负责专项治理“回头看”方案制定、组织协调、数据汇总、信息报送和

新闻宣传等工作。

（二）农业农村、民政、人社、乡村振兴等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负责查找补贴政策实施和资金管理、补贴基础信息等方面问题，修订完善相关补贴政策制度，受理群众咨询、投诉、信访及信息公开申请等工作。

1、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清理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等通过“一卡通”发放的各级财政补助资金。

2、林业局：负责牵头清理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等通过“一卡通”发放的各级财政补助资金。

3、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清理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等通过“一卡通”发放的各级财政补助资金。

4、住建局：负责牵头清理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等通过“一卡通”发放的各级财政补助资金。

5、水利和湖泊局：负责牵头清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等通过“一卡通”发放的各级财政补助资金。

6、民政局：负责牵头清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等通过“一卡通”发放的各级财政补助资金。

7、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牵头清理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等通过“一卡通”发放的各级财政补助资金。

8、残联：负责牵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等通过“一卡通”发放的各级财政补助资金。

9、卫健局：负责牵头清理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等通过“一卡通”发放的各级财政补助资金。

10、人社局：负责牵头清理就业补助资金等通过“一卡通”发放的各级财政补助资金。

11、医疗保障局：负责牵头清理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等通过“一卡通”发放的各级财政补助资金。

（三）审计部门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负责对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管理情况和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审计，集中排查一批惠民惠农领域问题线索。向相关部门提供、移送审计发现涉及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相关问题。

（四）银行监管部门负责对代发金融机构选择情况、履约情况、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发放信息反馈情况进行排查，重点对工作中未严格执行实名制，存在违规收费、违规代办、冒领补贴风险的金融机构严肃查处问责。

（五）乡镇政府负责对照部门提供的台账，采取“一户一表、逐户采集、当面核实”的方式，摸清每户群众“一卡通”“办了多少”“卡在哪里”“谁在用卡”、补贴资金“有哪些”“是多少”“在哪里”，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人、人不漏项、项无差错”，并负责入户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将自查情况、报表及典型案例分

别报各相关主管部门。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立即纠正，及时清退、追缴资金。

#### **四、工作安排**

##### **（一）动员部署（5月下旬）**

财政局成立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会计和法规监督股，负责研究制定实施方案、考核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全面安排部署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各部门各乡镇结合实际制定专项治理“回头看”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

##### **（二）自查自纠阶段（6月1日至6月30日）**

自查自纠工作贯穿专项治理“回头看”全过程。各部门各乡镇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治理范围、内容和要求，按照各部门各乡镇职责分工，广泛开展到村到户摸底调查和全面排查，深入查找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不到位、“一卡通”办理发放和使用不规范、违法违规问题。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方式公布举报电话，发动群众参与监督。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列出清单、建立台账，落实整改责任、措施和时限，逐一销号，并将整改情况在通山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示，动态调整。

##### **（三）县级检查阶段（7月1日至7月31日）**

由财政、纪检监察、审计、民政、人社、农业、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成立专项整治检查组，由乡镇纪委书记配合，组织对所有

乡镇“一卡通”突出问题进行重点检查，对乡镇自查整改情况及入户核实情况进行检查核实，每个乡镇抽查一个行政村，抽查户数不低于20%。

#### （四）市级检查阶段（8月1日至8月31日）

咸宁市财政局将组织开展全面检查，对县（区、市）自查、整改等情况进行检查和核实，每个县（区、市）至少抽查20个以上的行政村，对每个村的“一卡通”及补贴资金进行全面检查。

市财政全面检查结束后，县级相关主管部门对通过“一卡通”发放的惠民惠农资金补助范围、标准、申请及发放程序等政策规定在通山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乡镇将清理后的补助资金享受人员名单、资金项目、补助金额等，分村组（社区）向其辖区内群众公示。

#### （五）省级检查阶段（9月1日至9月30日）

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各地自查及检查情况选取部分县（市、区）进行抽查，重点关注自查走过场、未反映问题、整改处理不力的地方。主要对各地“一卡通”及补贴资金有关情况进行再次梳理，对自查及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处理、责任追究等情况进行核查，促进治理工作有效开展。

#### （六）建章立制阶段（10月1日至10月31日）

县级相关部门对专项治理反映出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关键节点，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固化有效措施，坚决推动制度执行，防止利用“一卡通”侵占惠民惠农资金等问

题再次发生。同时，建立检查机制，通过定期、不定期检查，加强对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发放情况的监督，确保补贴资金兑现落实。

## 五、工作要求

###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财政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领导小组，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金汉南同志任组长，孟平燕同志、尹锋同志任副组长。成立工作专班，专班成员由预算股、国库股、会计和法规监督股、产业股、经建股、乡镇财政管理股、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股、行政政法股、社会保障股、农业股、金融股等业务股室股长、会计组成。领导小组统筹部署专项治理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具体任务，指导、督促全县各部门各乡镇按要求开展全面清理、纠正整改和专项公示，研究建立长效机制，规范“一卡通”发放、管理和使用。各部门各乡镇应加强对“一卡通”专项治理工作的宣传力度，宣传动员工作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到全覆盖，家喻户晓，知晓度达100%。

### （二）依法严肃处理

各部门对查出的问题，要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对损害群众利益、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坚持“无禁区”“零容忍”，充分发挥警示与威慑作用。对严重违法乱纪的，要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曝光，并及时移送纪委监委依纪依法追究。要加强对检查发现问题的汇总、分析与研究，及时通报各类违规违纪问题。



### （三）注重协调配合

财政局要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及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按照职能职责，协同开展工作，构建事前沟通、事中协作、事后反馈的良性工作机制，定期开展联席会议，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推动专项治理扎实有序开展。专项治理期间，相关部门每月 25 日前向财政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为期 6 个月的专项治理结束后，相关部门认真梳理总结，以书面正式文件报财政局。

### （四）巩固深化成果

相关部门要按照“坚持、巩固、深化”要求，该清理整治的要继续清理整治，该巩固深化的要持续巩固深化，加大治理力度，强化建章立制，使专项治理工作真正出实效、见长效。

